

115 年度臺中市市立國民小學候用校長甄選

口試注意事項

- 一、口試時間自 8 時 30 分起，第一位應考者，請於 8 時 20 分前到達準備室。
- 二、因西屯區長安國小校地有限，校內不提供考生停車，並已商借櫻花棒球場停車場開放停車，停滿後請自行妥覓學校周遭停車位。請預留合宜交通時間，並可多加利用大眾運輸工具（長安國小鄰近文心櫻花捷運站）。
- 三、口試時間 15 分鐘(每人 1 場次)，請應考者在準備室休息，依序入場口試，請留意自己的順序，並請提早到達準備室。口試前唱名 3 次未到，且於口試排定時間結束前仍未到場者，視同缺考，該場次以 0 分計算。
- 四、進入試場後，由應考者現場接受口試委員詢答，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，滿 14 分鐘工作人員按短鈴一下提醒，15 分鐘時再按鈴二下，口試結束。
- 五、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應試，若未攜帶准考證請憑身分證件（如國民身分證，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等），先到服務台(長安國小教務處)辦理補辦准考證。
- 六、進入試場前，請先關閉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、感應、拍攝或記錄功能等會發出電子聲響之電子產品，並放置指定位置，進入試場後，請把准考證遞交口試委員，口試結束後，准考證由口試主試人員簽章後收回。